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领益智造	股票代码	002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雄伟	陈结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
电话	0750-3506078	0750-3506078
电子信箱	nick.lee@lingyiitech.com	chen.jie.wen@lingyii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按产品分类主要包括精密功能及结构件、显示及触控模组、材料、贸易及物流业务等,其中公司的重点发展制造类相关的业务,具体产品包括精密功能件(模切、CNC、冲压、注塑等)、精密结构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磁性材料、电线电缆、电机、次组装等,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自动化类仪器仪表及机械手、车载工控、智能安防、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领益智造秉承“客户为先,拼搏求胜;圆通做人,勤到做事;空杯心态,敢于挑战;控制过程,结果导向”的企业文化,全力满足客户需求,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精密智造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以“智造引领世界,努力成就梦想”为使命,树立了“以现代管理理念、持续追求卓越、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智造企业”的愿景,努力将公司的产品打造成为相应细分行业的全球前三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2,499,664,452.56	9,636,635,646.34	133.48%	5,274,090,03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896,383.51	1,682,500,604.11	-140.41%	625,130,17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0,682.35	1,608,390,437.03	-100.24%	815,252,73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292,457.49	881,338,214.48	73.86%	275,964,22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8	-126.32%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8	-126.32%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51.09%	-57.99%	27.5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2,122,169,181.25	9,658,203,589.33	129.05%	5,580,196,4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48,983,374.45	4,105,607,029.77	139.89%	2,544,247,261.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75,804,922.35	5,541,477,652.20	6,272,978,198.44	6,409,403,67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196,427.99	-988,400,183.85	229,335,703.75	-328,028,3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060,610.99	-587,930,242.58	573,073,808.94	-241,054,85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455,694.97	-835,862,838.53	1,154,229,780.61	-167,530,179.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7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5%	4,139,524,021	4,139,524,021	质押	235,900,000	
汪南东	境内自然人	6.37%	434,734,400	434,734,400	质押	410,339,576	
					冻结	198,502,680	
曹云	境内自然人	3.35%	228,571,428	228,571,428	质押	228,571,428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96,103,812	196,103,812			
陈国卿	境内自然人	1.44%	98,465,024	98,465,024	质押	98,465,024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93,859,344	93,859,344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85,970,626	0	质押	85,970,626	
深圳市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45,827,931	45,827,931	质押	43,949,600	
					冻结	2,549,479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7,171,158	0	质押	36,850,000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6,762,338	0	质押	28,656,8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曾芳勤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对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及领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曹云持有深圳市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股权,构成关联关系;陈国卿为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及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汪南东、曹云、陈国卿、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春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333,666股,实际合计持有13,333,666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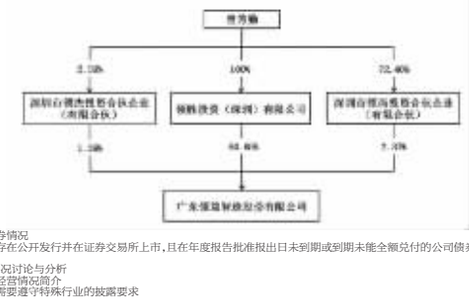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对领益智造而言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领益科技借壳江粉磁材成功上市,领益智造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正当公司意欲借助资本市场的东风,扬帆起航、乘风破浪之时,脆先公司体系内的公司先后发生了金立事件和大宗商品贸易预付款事件,不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公司的发展,而且对二级市场造成了严重的冲击,面对问题,新的管理团队本着诚信守法的原则,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和细节。同时,面对困难,迎接挑战,以董事长为领导的公司新一届管理团队面对先公司的原有板块,一方面积极组织内外部力量追讨预付款、检讨完善内控制度、查漏补缺;另一方面全面整合资源、动员全公司的力量,努力稳定客户、保障交货,协调内部管理,理顺供应链,鼓舞士气、树立信心,重树企业的形象和来来。

对于领益科技业务板块,公司在内部积极推广“诚信百誉活动,全面提升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管理的数据化、生产的自动化以及核心领导干部的领导力与执行力的提升”为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从而确保完成领益科技板块的利润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79,896,383.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48%;实现利润总额-63,244.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1.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989.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0.41%。其中,领益科技板块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9,552.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4,229.71万元,较原来诺业绩的149,198.11万元多45,031.6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30.1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密功能及结构件	14,356,426,801.82	3,728,369,286.79	25.97%	51.58%	19.81%	-6.89%
显示及触控模组	4,786,306,580.81	560,432,613.93	11.71%	100.00%	100.00%	100.00%
材料业务	933,104,067.35	92,675,958.24	9.93%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9,966.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48%,2018年制造业主业经营业绩利润良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制造业主业经营利润为162,471.55万元,其中:

(1)领益科技板块经营情况良好,客户群体及产品种类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保持持续增长,实现经营利润为199,552.53万元,较2017年增长18.60%。

(2)帝晶板块实现经营利润3,261.48万元。其所处行业2018年度整体较为低迷,但帝晶的经营业绩仍保持盈利。公司从零件部逐步走向次级装,为客户经业务组整合后,引火优质客户资源如华为、小米、Vivo等。

(3)东方亮彩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为-12,322.57万元。由于前期企业业务的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固定成本较高,公司在第二季度开始进行深度整合,如人员调整和管理改善,设备更新等,公司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亏损收窄,经营指标开始逐步好转,同时成为小米第供应商,并进入华为供应链。

(4)江粉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为-14,162.81万元。磁材主业有盈利,但由于公司前期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大,导致固定费用较高,下半年相关资产已陆续投入生产使用;由于中岸公司受大宗贸易业务的影响,相关业务萎缩;公司已对非主业相关的子公司股权或资产进行了一些处置。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3,823,257,934.83	-3,823,257,934.8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823,257,934.83	3,823,257,934.83	
其他应收款	182,911,305.56	---	182,911,305.56	
固定资产	2,274,172,302.78	66,711.62	2,274,239,014.40	
固定资产清理	66,711.62	-66,711.62	---	
在建工程	168,300,460.00	---	168,300,460.00	
应付票据	22,005,397.67	-22,005,397.67	---	
应付账款	2,798,192,871.09	-2,798,192,871.0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820,198,268.76	2,820,198,268.76	
应付利息	4,427,019.78	-4,427,019.78	---	
其他应付款	889,073,763.58	4,427,019.78	893,500,783.36	
长期应付款	26,761,365.59	---	26,761,365.59	
管理费用	816,946,566.13	-478,643,551.71	338,303,014.42	
研发费用	---	478,643,551.71	478,643,55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401,426.01	24,077,900.00	671,479,326.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739,900.00	-24,077,900.00	4,238,662,0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原上市公司的业务基础上注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全部业务,公司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的要求,本次重组属于“反向购买”,基于会计处理原则,本公司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会计上的被购方),标的公司领益科技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会计上的购买方)。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原上市公司业务于2018年1月31日并入领益科技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原上市公司业务于2018年1月31日并入领益科技的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本期核算范围为领益科技1-12月份业务和原上市公司2-12月业务,上年同期仅核算领益科技2017年度业务。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芳勤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2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9,896,383.51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92,064,836.5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93,665,085.63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96,818,584.59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尚有待进一步提升,加之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从实际情况出发,为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意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控股”)100%的股权以8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健勇。经评估,中岸控股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207.03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岸控股股权,中岸控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通过中岸控股持有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投资”)51.02%股权,刘健勇为中岸投资法定代表人且持有中岸投资15.57%股权。刘健勇为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本次交易形成公司与子公司重要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刘健勇,男,为中岸投资法定代表人且持有中岸投资15.57%股权,担任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船舶”)董事,江门市中岸关报关报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报关报检”)董事,江门市致通交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通交运”)董事,江门市江海区对外加工装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装配”)董事,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外经”)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中心”)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江门市中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物流”)法定代表人,江门市中岸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跨境电商”)董事长,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进出口”)监事,江门市中岸共保税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保税仓”)监事。

刘健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截至公告日,刘健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刘健勇持有公司孙公司中岸投资15.57%股权,且担任中岸投股旗下多家子公司的董事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健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广东中岸投股有限公司
2.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20号办公室
3. 法定代表人:汪南东
4. 注册资本:12,23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1日
6.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运经营(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海关保税仓代理业务,报关报检。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82.65	19,182.62
负债总额	6,711.53	6,681.53
净资产	12,471.12	12,501.09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9.97	-150.86
净利润	-29.97	-150.8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中岸控股的单体数据。

8. 股权结构

中岸控股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 公司获得中岸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岸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江门市中岸投关报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2014/10/14	关于设立中岸集团有限公司(拟)的公告	2014-073
2014/10/14	关于对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4-074
2014/10/14	关于对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4-075
2014/10/14	关于对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4-076
2014/10/14	关于对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4-077
2014/11/12	关于广东中岸投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公告	2014-086
2016/7/1	关于收购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2016-065
2016/8/10	关于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2016-083

四、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671号),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中岸控股的总资产为89,224.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495.89万元;2018年1-10月,营业总收入为152,813.66万元,净利润为-23,915.29万元。

公司聘请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中岸控股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0144号),评估结论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207.03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约定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为800.00万元。本次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刘健勇

丙方(债权关联方):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

丁方(债权关联方):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一条转让标的

1.1 目标公司现状:目标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3315267287I,注册资本为12,230万元(已实缴12,2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南东,现由甲方独立持有100%的股权(即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全资股东)。

……

1.4 其中:丙方有对广州市卓益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11,703万元、有对江门市高骏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进口货款1,791万元未回收;丁方有对广州市卓益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10,000万元、有对广州市卓益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进口货款2,394万元未回收。以上合计25,897万元债权(下称“应收债权”)不属于本协议的转让标的范围,对其的处置由丙方在下文另行约定。

第二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

2.1 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100%股权以人民币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

第三条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担

3.1 甲方已偿给目标公司人民币 36,782,054.00元(计至2019年2月28日),现甲方同意在本协议书生效后将上述借款转为对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出资款,目标公司不再对甲方承担还款义务,甲方亦不再对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担出资责任。相关财务手续由乙方负责在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后完成。

3.2 目标公司应付甲方的红利人民币 600 万元整(截止至2019年2月28日),现甲方同意在本协议书生效后豁免上述应付红利,目标公司无需再对此向甲方承担付款义务,该红利视为对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出资款,相关财务手续由乙方负责在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后完成。

3.3 目标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人民币 2,400 万元整(截止至2019年2月28日),该笔债务(包括借款利息)由甲方代为偿还。代偿方式为由甲方在债务(包括借款利息)到期前支付至目标公司,该款项视为甲方对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出资款,相关财务手续由乙方负责完成。如目标公司收到款项后未及时偿还借款而产生的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

3.4甲方承诺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完全退出目标公司及下属所有参/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目标公司及下属所有参/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3.5 乙方承诺在甲方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后,不再要求甲方承担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何出资义务,且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对目标公司及下属所有参/控股子公司当日起的经营管理和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3.6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前目标公司及下属所有参/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债务已在本协议披露,不存在隐藏。在此前提下,甲方对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及下属所有参/控股子公司的任何债务和风险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特别约定

4.1 针对本协议1.4款所述25,897万元未收回的应收债权原则上应视为原股东的共同权益,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该应收债权由甲方主导追讨,乙方及丙方、丁方三方先及时给予配合,且各方确认仍以丙方、丁方(下称“实际交易主体公司”)名义进行追索,因追索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起诉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由原股东按比例承担。……

4.2 丙方与甲方控股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管签署了6,500万元且归还期限至2019年9月16日的借款合同,本协议不影响该借款合同的效力,丙方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仍按借款合同执行,且丙方承诺还款时间不晚于2019月12月31日,如届时丙方仍未处理完成,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同意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如主合同期限顺延,则担保期间相应顺延。

4.3 丙方营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贷款共计2,000万元,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乙方同意对此为甲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如原借款合同约定借期届满时光大银行同意展期,则甲方应同意继续为原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但展期期限不超过2019年12月31日。

七、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江海外经提供不超过85,000.00万元的授信担保。2018年6月29日,江海外经向银行贷款2,000.00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拟签订的交易协议,公司拟继续为原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由关联方刘健勇提供反担保。关于继续履行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履行对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委托理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岸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事项。

(三)债权债务情况

关于公司与中岸控股的债权债务情况,见本公告“六、第三条”所列示内容。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刘健勇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公司对主营业务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配置、集中资源和精力做好制造业务,强化公司各版块的业务协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岸控股股权,中岸控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对主营业务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5月1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